

证券代码：830923

证券简称：上元堂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 职工代表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1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11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杨念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3年1月11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6,528,602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4.520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杨念晴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3年1月11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,474,448股，占公司股本的6.340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杨念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3年1月11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6,528,602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4.520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杨念晴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3年1月11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,474,448股，占公司股本的6.340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杨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3年1月11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85,008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525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沈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3年1月11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白发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3年1月11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巩宁宁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3年1月11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吴洁人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3年1月11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489,3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996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11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朱建花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3年1月11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,02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351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3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3年1月11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王巧玲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3年1月11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195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799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巩宁宁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，1989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2013年2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江苏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任审计助理；2014年6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江苏分所任初级项目经理；2018年1月至2020年6月就职于南京佳一软件有限公司任审计经理；2020年7月至今就职于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，历任公司财务经理，现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

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12 日